

臺灣原住民史

平埔族史篇(北)

詹素娟 張素玢 著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印



K288.4

23

K288.4
23

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

北臺灣平埔族群史

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印

統一編號

100900095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
／詹素娟，張素玢撰稿--南投市：省文獻會，民90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2-8135-9（精裝）

ISBN 957-02-8136-7（平裝）

1. 平埔族—歷史

536.299

90004247

臺灣原住民史

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

撰稿人／詹素娟、張素玢

召集人／黃癸楠

副召集人／楊正寬

總纂／石磊

副總纂／李壬癸、余光弘、林修澈、許木柱、潘英海、
劉益昌、蕭金松、蔡明哲、藤井志津枝

監纂／吳明義、洪敏麟、莊英章、許雪姬、林金田、
呂順安

發行人／楊正寬

發行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話：(049) 2316881

印刷／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04) 24953126

定價／精裝 350 元・平裝 300 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

序

近年來，族群意識高漲，在傳播媒體的影響下，「平埔族」在我們的社會中開始引起廣泛的注意。不但許多人開始宣稱自己是平埔族群的後裔，也有許多人開始懷疑自己的血液中留有平埔族的血統，而我們對平埔族的歷史與文化卻又是如此的陌生……

廣義地說，「平埔族」一詞，我們常用來指稱居住在臺灣平野地區的「原住民族」。這些平埔族群，一般認為，不但與現在的臺灣原住民關係密切，也與「南島語系」的民族關係密切，也就是一般人所謂的「波利尼西亞—馬來人種」的民族，很多人都簡單地直接稱呼為「馬來人」。但，我們現在都統稱為「南島語民族」。

根據臺灣的考古資料來看，南部的鳥崧文化（400-2000B.P.）、中部的番仔園文化（400-2000B.P.）、北部的十三行文化（400-2500B.P.）等等都與這些平埔族群有關。換言之，平埔諸族群在二、三千年前就生活在臺灣的海岸平原了，那時正值人類新石器文化的晚期。

從文獻上來看，十七世紀初（明朝末期）陳第所寫的《東番記》（1603）是對「平埔族」最早的描述。其所指稱的「東番」是居住在臺南、雲林、嘉義一帶的平埔族群。「番」的稱呼是以漢文化為中心，區分「漢」與「非漢」的民族，其區分的標準是「文化」。有文化的是「民」（漢），沒文化的是「番」（非漢）。在明末清初的志書中，都以「土番」、「野番」、「社番」來稱呼臺灣的原住民。我們也會在清朝的志書中發現「熟番」、「生番」、「化番」的用詞，已接受漢文化洗禮與漢人無異的稱為「熟番」，否則稱為「生番」，居其間才歸化的則稱為「化番」。換言之，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上半葉

，從土番、野番、社番到熟番、生番、化番的轉換過程，「文化」的接觸是族群分類的關聯，而且是以「漢」文化為中心的。

十八世紀中葉之後正值清朝的乾隆時期（1736-1795），臺灣的拓墾開始變得非常劇烈。不但漢番之間衝突增加，漢人社會也是民變不斷，最有名的就是林爽文之變，對當時整個社會有很大的影響。臺灣的理番同知（管理「番」人的機構）就在一七六六年設立的。在林爽文之亂以後，即一七八六年，清朝也設立了「番屯」的制度，以期利用臺灣的原住民控制漢人移民的動亂。清朝利用「民」（漢人）與「番」（非漢）之間的磨擦，開始以「番」治「民」，多次利用「番」兵救平民變。因此，我們自十八世紀下半葉的志書中，常可見到「官番」、「屯番」、「兇番」、「流番」等字詞，這些字詞的出現是以「政治」為分類的標準，「官番」與「屯番」是支持政府的；「兇番」與「流番」則是反對政府的。

「平埔番」或「平埔熟番」的字眼出現在志書中，主要是為了和「生番」與「高山番」區別。「平埔熟番」的稱呼相當早，在乾隆時期的志書就已經出現「平埔」一詞，一直到十八、十九世紀都仍被沿用，例如：《重修鳳山縣志》、《噶瑪蘭廳志》、《臺東州采訪冊》等等。簡單地說，十八世紀下半葉在文獻中出現的「平埔番」、「平埔熟番」，是指居住在屏東平原、宜蘭平原、臺東平地與恆春平野的土著族群；在清代，西部的「平埔族」被稱為「熟番」，在南部（屏東平原與恆春半島）與後山（宜蘭至花東一帶）的「平埔族」則被稱為「平埔番」。事實上，我們現在所謂的「平埔族」隱含了兩個意涵：「平埔」與「熟埔」。「平埔」一詞較流行於民間；而「熟番」是較官方的用語，且一直延續到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二十多年前民間所謂的「平埔」、「平埔仔」、「平埔番」主要是分布在宜蘭、花東、恆春、屏東一帶，近年由於媒體的傳播，「平埔」或「平埔仔」已

經是通稱了，「平埔族」一詞甚至成為「族稱」。

不過，平埔諸族被視為「族群」而非僅是「番社」而已，則是起始於日治時期日人學者透過語言與文化上分類的建構。其中，依能嘉矩（1904）將「平埔族」分為十族。之後，又有移川子之藏、小川尚義等人不同的分類。近年，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的李壬癸先生（1992）又有了不同的分類，他將平埔族群分成七族十四支。學者們的分類奠定了現在我們對平埔各族分類與稱謂的基礎，這種族群的分類與命名是一種學術上的建構，有別於前述以「漢文化」為中心的分類。

雖然，「平埔族」在臺灣有漫長的歷史，也對臺灣社會的形成做出了重大的貢獻，然而平埔族群一直被我們的社會所忽略，並視而不見。主要的原因是我們一直認為他們的文化與族群已經消失不見了。然而，過去十多年來，隨著臺灣社會的開放與成長，我們終於發覺到他們仍活生生、默默地為整個臺灣做出重要的貢獻。我們也發現平埔族群的文化在臺灣各個地方仍然堅韌、頑強地活著。我們可以這麼說，沒有平埔族群就沒有今日臺灣的存在。因此，對「平埔族」歷史與文化的書寫，就變成一件重要的工作了。問題是：要怎麼寫「平埔族史」？

從常識的觀點而言，歷史，是人類活動的書寫，而通常所指陳的「人」可以是某一群人、某一社會、某一地區、某一國家，甚至可以是某一個人、某一家族、某一部落、某一地方。因此，歷史可以是族群史、社會史、地區史、國史、生命史、家族史、部落史、地方史。歷史既然是人類的活動，那麼與自然環境、生產活動、社會關係、政治運作、宗教信仰等等都可以是歷史書寫的重點，因此歷史可以是生態史、經濟史、社會史、政治史、宗教史等等。

然而，一個歷史的書寫或呈現，卻沒有辦法真正的將族群、地區

、國家、個人、家族、部落、地方，或是生態、經濟、社會、政治、宗教，那麼清楚的區分。換言之，歷史的書寫與呈現是從個人、家族、部落、地方、區域、到國家的層層相連，也是生態、經濟、政治、社會、信仰、宗教等等面向的環環相扣，毫無疑問地，歷史是一種具有脈絡的整體表述。從這個角度而言，歷史又是一群人的文化傳統。

那麼歷史又是怎麼表述和被表述呢？歷史能夠自己表述自己嗎？還是表述歷史是被操弄的？讓我們這麼想：人類的活動總是會留下痕跡的，「凡走過必留痕跡」。但是，人類活動所留下的痕跡，最常被用來呈現一群人的存在是透過文字、器物、遺址等看得見的東西。換言之，歷史從來不可能是完整的，所謂的歷史常常只能透過留下來看得見的東西來表述。我們常常面對的是如何面對有限的「看得見」去瞭解已消逝的「看不見」的過去。

由於在文字、器物、遺址對人類活動過去的表述張力與表述意義又各自不同，不可諱言的是，我們大量利用文字來記錄我們的過去、呈現我們的過去、瞭解我們的過去。但是，我們要注意的是，在幾百萬年的人類演化史中，文字的出現還不到一萬年，中國文字的出現也才五、六千年。我們也應該注意的是，不同人群發明文字的時間也有所不同，因此不同人群可以被表述的歷史長短、內容多寡也自然而然的有所不同。

另外，我們更應該值得注意的是，並不是所有的人群或民族都發明了文字來記錄自己族群的過去。目前全世界一百八十多個國家，數千個民族之中，絕大多數的民族只有語言而沒有文字。換言之，絕大多數的民族或族群是透過「異己文明」的文字來表述或被表述。但是，這並不是說這些族群都沒有自己的歷史。沒有文字不等於沒有歷史。那麼這些族群又是如何留下他們的過去？傳說、神話、儀式、故事、戲劇都是表述歷史的另類形式或文類。換言之，歷史除了文字、器

物、遺址等「物化」(objectified)的東西流存下來之外也會透過口語相傳與文化展演(cultural performance)而留存下來。所不同的是，前者所顯現的歷史表述是透過「物化」的介媒，後者的歷史表述是透過活在當下的人做為介媒。

然而，文化展演的不同文類，如：傳說、神話、儀式、故事、戲劇等等，與活在當下的人之間的關係是多變的、不穩定的、動態的。一方面這是因為文化展演是透過「人」的演出而留傳的，而人的演出需要有主客觀的社會條件配合，另方面許多的文化展演並不見得流傳得下來，常常是樹倒猴孫散、人去史無痕。對於一個沒有文字的族群而言，通常文化展演流傳得下來是靠兩種主要的形式：一種是演出(performance)，另一種是記憶。演出是透過人自身象徵性行動的結構與表演將一群人的過去表述出來，記憶則是透過口頭語言的傳述與轉述代代相傳，是口述歷史的源頭。換言之，透過文字、器物、遺址以外，我們還可以透過活在當下的人的演出與記憶得到有關一個族群的歷史素材。從這個觀點而言，歷史就更加寬廣而深沈，同時也更增加歷史的多義性與不完整性。就此而言，「平埔族史」是多義而且不完整的。因此，我們希望讀者能瞭解、並接受我們所呈現「平埔族史」是多義的與不完整的。

接下來，我們應該簡單地說明一下「平埔史」撰寫的歷程與分工。

說起來，非常汗顏。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對「平埔史」的邀約，起於一九九四年間。迄今，已經歷了三任主任委員簡榮聰、謝嘉梁、楊正寬。三位主委，對「平埔史」的撰稿，都給予一定的經費支援，並賦予相當的耐心，一再容忍我們的延宕。

當時在構思「平埔族史」時，我們就知道這是一件群策群力的工作。因此，我們邀集了當時幾位正在臺灣不同地區進行平埔研究工作

的同仁共同完成。其中，詹素娟與張素玢負責北臺灣的平埔族群史，梁志輝與鍾幼蘭負責中臺灣的平埔族群史，潘英海與林清財則負責南臺灣的平埔族群史。原本我們計畫在北臺灣與南臺灣的平埔族群史中，分別含括東臺灣的平埔族群史。但是，在撰寫的過程中，臺灣的社會急遽地在變著，平埔族群意識也日益高漲，讓我們無法忽略東臺灣平埔族裔的聲音，於是我們又決定由林清財、詹素娟、潘英海另外合力再另寫一部有關東臺灣的平埔族群史。

前文提到，一個族群歷史的呈現是多義的，是一個主觀意識下的產物。不同作者的學識背景、不同地域族群的特徵、不同文類資料的選擇等等都會造成同一部歷史的不同風貌，更何況「平埔族史」並不是一個族群、而是多個族群的歷史。就此而言，「平埔族史」的四部分（北、中、南、東），也就分別展現了四種不同的風格與樣貌。

由於族群多多少少都會與地域有著密切的關係，詹素娟與張素玢所負責的「北臺灣平埔族史」所採取的撰寫策略，就是依地域與族群之間的關係而展延開的。在導論之後，她們依著宜蘭地區的噶瑪蘭族（第二章）、大臺北地區的凱達格蘭族（第三章）、桃園地區的平埔族（第四章）、新竹苗栗地區的道卡斯族（第五章），從臺灣東北部開始，依序由北漸南，將不同地域中的平埔族群，娓娓敘說著自十七世紀的荷蘭時期到當代的平埔族裔復名運動。

梁志輝與鍾幼蘭所負責的「中臺灣平埔族群史」則採取了另一個呈現的策略。他們發現中部地區的平埔族群彼此之間相互關連，族群之間的界線難以劃分，很難採取一個地域一個族群的敘說方式，於是他們採取了時間軸的論述方式，企圖呈現族群的變遷樣貌。在導論之後，他們先就整個中部平埔族群的傳統文化與變遷（第二章）做了一概要的說明。隨後，他們依十七世紀的荷蘭時期（第三章）、十八與十九世紀的清代（第四章）、二十世紀的日治時期（第五章）以及當

代（第六章），敘說著族群湮沒在歷史的掙扎與反省。他們強調，面對臺灣原住民族群步入現代社會中所產生的種種族群變遷現象時，除了悲傷、感歎、憤怒之外，我們是否能有另一種觀點或態度？他們的回答是肯定的。因為族群不僅具有生物性或文化性，更具有歷史性。

潘英海與林清財在「南臺灣平埔族史」的呈現上，則採取另類呈現方式。他們認為歷史是透過不同事件的闡釋而產生意義。他們以事件為軸，時間與地域為經緯，依著東番記事、荷蘭風雲、臺海使槎、化番俚言、養贍理番、道光東遷、開山撫番、四社作向、祀壺之村、南瀛夜祭、羅漢門外、鳳山八社、琅璫軼事、平埔迷思等等情事，敘說著南部平埔族群的今昔。

至於「東臺灣平埔史」，則是另外一個樣貌。「東臺灣」，常被稱為是臺灣的「後山」，在地理與人文上自古以來有其特殊之處。早在平埔族裔來到「後山」之前，已有阿美族、卑南族、布農族、泰雅族等原住民族群世居於此，而平埔族裔陸續來到「後山」這塊園地，則是清代道光年間以後的事。

當時的時代背景，包括臺灣開放為通商口岸的時期以及開山撫番政策的關鍵時刻。因此，我們必須將平埔族裔的東遷放在族群遷徙與族群互動的關係脈絡，以及開山撫番與通商口岸的時代背景下陳述（第一章）。我們所描述的主要是從北南下的噶瑪蘭族群與從西南東遷的西拉雅族群（大武壠社群與馬卡道社群）（第二章）。同時，我們透過北埔事件、大庄事件、觀音山事件，說明平埔族群移入「後山」之後與清代政府的衝突（第三章）。衝突促成晚清政府對「後山」更加的重視，也使得古道更加暢通，並進一步引發平埔族群的再度移墾（第四章）。到了日治時期，鐵路的開通與漢人得大量移入，又帶動另一波平埔族群的移民，也形成當代東部平埔族群的分佈與現況（第五章）。最後，我們也同樣地在結語交代東臺灣當代平埔族群的復名

運動（第六章）。

總的來說，一個族群的歷史與地域、時間、族群關係、政治體制、時代背景都有著密切的關係。雖然平埔族史依著不同的敘述主軸書寫而有不同的樣貌呈現，但是北、中、南、東四部所構成的平埔族史的整體性卻是一致的。我們不敢要求讀者都認同四部平埔族群史的不同呈現方式，但是我們卻希望讀者明瞭：二十一世紀，是一個民族與文化為主導的世紀，臺灣在經歷經濟與政治的轉型之後，接下來也應該深深地反省自身的傳統與文化，以提升我們整體社會的人文素養。這不單單只是平埔族裔的事，而應該是臺灣社會每一個人的事。我們這群撰寫「平埔史」的作者只是略盡一點棉薄之力，以期拋磚引玉之效。

摘要

本書以北臺灣的宜蘭平蘭、大臺北地區，經桃園、新竹到苗栗、臺中的地域，做為描述與討論的空間；涉及的族群，則為舊分類系統中所謂的噶瑪蘭族、凱達格蘭族與道卡斯族。各地域族群的人群類屬、村落分佈、社會文化、歷史實態與變遷過程，是貫串本書最主要的脈絡；當代族群現象，則是仍在發展中的事件，頗值注意。

平埔族群由於地緣的關係，曾與亞洲其他地區的南島民族以舟船互相來往。當臺灣浮現於近代初期的世界歷史舞臺後，又首當外來者政治、經濟及語言、文化等力量的衝擊，而從十七世紀就開始面臨族群文化認同與抗爭、消失與保存的危機。清代前期閩粵漢人的百年大移民，則使平埔族群流失土地，生活空間縮小，食物供應減少，導致人口的孳養日益無力；在如此的生存壓力下，平埔族群展開了各種因應行動。

十八世紀中葉，平埔族群在清廷的族群政策導引下，移居縱貫南北、隔絕東西的土牛界沿線，成為清廷守邊主力；高山、平埔、漢人三者的勢力空間，發生重新配置的效果。十九世紀中葉，平埔族群再度展開跨地域遷徙行動；在擴大族群空間的同時，頻繁的移動，使平埔族群的分佈、與其他族群的關係，產生了地域化的鉅大改變。跨入二十世紀的平埔族群，遂在空間分佈與歷史變遷上，更為零細與多元化。

History of the Formosan Plains Austronesians in North Taiwan

ABSTRACT

The geography of the book covers I-lan Plain, the Greater Taipei Area, Taoyuan, Hsinchu, Miaoli, and Taichung. The discussed ethnic groups, based on the traditional ethno-linguistic classification, include the Kavalan, the Ketagalan, and the Taokas. The emphasis is on the peoples, settlement distribution, society, culture, history, as well as the notice on the contemporary ethnic issues.

The Formosan Plains Austronesians once interacted with the Austronesian population outside Taiwan through vessels due to geographical nearness. Since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when the impact outside Taiwan emerged, the Formosan Plains Austronesians have faced the crisis of cultural identities. Immigrants during the Qing period forced them to lose the land.

In the mid-eighteenth century the establishment of tu-niu-jie by the Qing empire pushed the Formosan Plains Austronesians to relocate themselves along the demarcated boundary. Since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the migration of Formosan Plains Austronesians has led their population to geographically dispersed areas, which in turns generates more diverse ethnic mosaics.

平埔族史篇(北)

目 錄

序	vii
摘 要	xv
第一章 導 論	1
第二章 宜蘭地區的噶瑪蘭族	9
第一節 近世初期的宜蘭平原	9
一、十七世紀宜蘭平原的住民與村社	9
二、噶瑪蘭村落的族群分析	20
三、噶瑪蘭人的傳統社會文化	24
第二節 十九世紀噶瑪蘭社會的歷史變遷	31
一、十九世紀初宜蘭平原的漢人開發與族群關係	31
二、進入清代國家體制的噶瑪蘭人	42
第三節 噶瑪蘭人的遷徙與新族群空間的形成	53
一、宜蘭平原境內的移動	53
二、東臺灣的加禮宛地域	72
第四節 噶瑪蘭後裔的復名運動	77
第三章 大臺北地區的凱達格蘭族	91
第一節 近世初期的大臺北地區	91
一、西班牙殖民時期的原住民	91
二、荷蘭殖民歷史中的原住民	95
三、清代文獻舊社與社址討論	102
第二節 大臺北地區原住民的分群與地域文化	120

一、史前文化與地域社群	120
二、傳統社會文化初探	138
第三節 外力衝擊下的原住民社會	142
一、臺北地區漢人社會的建立	142
二、日治時期的人口狀況	150
第四節 當代北部平埔後裔的復各運動	153
第四章 桃園地區的平埔族	165
第一節 地理環境與族群分佈	170
第二節 區域開發與族群關係	177
一、十七世紀桃園地區的平埔族	177
二、交通路線的開闢與區域發展	180
三、十八世紀漢人的大量入墾	183
第三節 變遷中的原住民社會	190
一、經濟型態的改變	190
二、清代屯丁制度與平埔族	192
三、宗教文化的變遷	197
四、文教發展	210
第四節 今日的平埔族	204
第五章 新竹苗栗地區的道卡斯族	209
第一節 道卡斯族的社會與文化	210
一、人口與各社分佈情形	210
二、生活與風俗	215
第二節 新竹地區的竹塹社群	220
一、十八世紀以前新竹地區的開發	222
二、竹塹社勢力的消長	225
三、采田福地—竹塹社的祭祀中心	229

第三節 苗栗地區的後壠社群	233
一、清中葉以前後壠五社社域的開發	233
二、社會分化與經濟貧困化的後壠社群	237
第四節 苗栗地區的蓬山社群	240
一、社群分佈	240
二、國家體制下的蓬山社群	246
三、社群的互動關係	260
第五節 變遷中的原住民社會	264
一、宗教的改變	264
二、風俗與生活	269
三、當代的平埔族	269
引用書目	275

表 次

2-1	噶瑪蘭村社行政區劃沿革	14
2-2	噶瑪蘭舊社位置海拔高度	18
2-3	溪北噶瑪蘭村社之管理系統	48
2-4	溪南噶瑪蘭村社之管理系統	49
2-5	宜蘭平原噶瑪蘭人口變遷	54
2-6	溪北舊村社人口比對	58
2-7	溪南舊村社人口比對	59
2-8	1910 年宜蘭平原舊村社區噶瑪蘭人新居地與人口	60
2-9	1910 年頭城、蘇澳區噶瑪蘭人新居地與人口	66
2-10	1910 年三星地區噶瑪蘭人新居地與人口	69
2-11	1900 年東臺灣加禮宛人新居地與人口	75
3-1	淡水地方及淡水河流域村落	97
3-2	Pinorowan 河（新店溪／大漢河流域）村落	98
3-3	淡水堡壘以南村落	99
3-4	Baritischen 村落	99
3-5	三貂方面 Quimaury 地區的 Bassajos 村落	99
3-6	龜崙人（Coullonders）村落	100
3-7	北部原住民村落文獻名稱之對照	103
3-8	有待判讀的村落	107
3-9	基隆河流域村落之考訂	108
3-10	淡水地區村落之考訂	112
3-11	北部濱海地區村落之考訂	113
3-12	新店溪／大漢河流域村落之考訂	114
3-13	淡水河口以南村落之考訂	117